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8-033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1520万股，授予价格3.76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5月25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标的股票数量：本计划拟向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为1521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50700万股的3.00%。

4、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83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朱来松	董事、总经理	40	2.63 %	0.08 %
2	张维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	1.97 %	0.06%
3	张伟（1）	副总经理	34	2.24 %	0.07 %
4	张伟（2）	副总经理	32	2.10 %	0.06 %
5	郭培志	副总经理	32	2.10%	0.06 %
6	束美红	副总经理	30	1.97%	0.06%

7	袁劲梅	总工程师	28	1.84%	0.06 %
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76 人）		1295	85.14%	2.55 %
合计			1521	100%	3.00%

注：1、张伟（1）：身份证号码 3208811978XXXXXX1X；张伟（2）：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2XXXXXX17。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对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的安排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限售。限售期满后，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可依本计划规定分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之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股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8 年-202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标准等级	优良（A）	胜任（B）	不胜任（C）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现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布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议案》。

3、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2月19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说明》。

4、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授予价格

2018年4月23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7年年末总股本507,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该方案于2018年5月4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息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做相应的调整。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计算过程为： $P=3.81-0.05=3.76$ 元。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6 元/股。

（二）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孙振鹏、张时伟、朱君慧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以及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3 人调整为 80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21 万股变更为 1520 万股。

经上述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朱来松	董事、总经理	40	2.63%	0.08%
2	张维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	1.97%	0.06%
3	张伟（1）	副总经理	34	2.24%	0.07%
4	张伟（2）	副总经理	32	2.11%	0.06%
5	郭培志	副总经理	32	2.11%	0.06%
6	束美红	副总经理	30	1.97%	0.06%
7	袁劲梅	总工程师	28	1.84%	0.06%
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73 人）		1294	85.13%	2.55%
合计			1520	100%	3.00%

注：1、张伟（1）：身份证号码 3208811978XXXXXX1X；张伟（2）：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2XXXXXX17。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除以上调整事项，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

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18 年 5 月 25 日

3、授予价格：3.76 元/股

4、授予对象：共 8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

5、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朱来松	董事、总经理	40	2.63%	0.08%
2	张维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	1.97%	0.06%
3	张伟（1）	副总经理	34	2.24%	0.07%
4	张伟（2）	副总经理	32	2.11%	0.06%
5	郭培志	副总经理	32	2.11%	0.06%
6	束美红	副总经理	30	1.97%	0.06%
7	袁劲梅	总工程师	28	1.84%	0.06%
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73 人）		1294	85.13%	2.55%
合计			1520	100%	3.00%

注：1、张伟（1）：身份证号码 3208811978XXXXXX1X；张伟（2）：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2XXXXXX17。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4,681.60	1,775.11	1,950.67	760.76	195.07

说明：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

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经公司自查，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筹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向激励对象共计 8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520 万股。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

法》规定的禁止获授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律师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激励对象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授予合法、有效。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